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090號

原告 陳怡霖

被告 申子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3號）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6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79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112年7月13日12時18分許，搭乘由訴外人陳壽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明義街11巷往景平路方向行駛，行駛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欲下車時，本應注意乘客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

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啟右側車門，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同向後方行駛至此，因不及反應而碰撞被告開啟之車門，致原告人車向右傾倒，原告並受有右側足部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一）醫療費用2,180元。（二）不能工作損失5,000元。（三）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6,127元（工資費用2,340元、零件費用13,787元）。（四）精神慰撫金39,48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87號刑事判決判處「申子瑜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縱非財產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1 額。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
02 下：

03 (一)醫療費用部分：

04 原告主張因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180元等情，業據
05 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惟觀以前開耕莘
06 醫院急診外科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費用分別為100元、450
07 元、20元，合計570元(計算式：100元+450元+20元=570元，
08 本院卷第33、35、43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為可採。
09 至原告主張其因混合焦慮及憂鬱傾向之適應障礙症至精神科
10 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610元云云，固據其提出耕莘醫院精
11 神科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為證，然原告未提出證據證
12 明上開精神疾患與本件事故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難認
13 屬本件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故此部分之醫療費用請求應無
14 理由。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支出570元部分，應
15 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16 (二)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7 原告主張其任職於UBER EAT，每日收入2,500元，因混合焦
18 慮及憂鬱傾向之適應障礙症而不能工作2日，受有不能工作
19 損失5,000元云云，固據其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為證，惟原
20 告未舉證證明上開適應障礙症與本件侵權行為間具相當因果
21 關係，已如前述，亦未證明因本件侵權行為需休養而不能工
22 作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23 (三)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24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6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7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8 觀諸卷附啟信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
29 目，核與系爭機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
30 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3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機車耐用年數

3年，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復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查系爭機車係於111年3月出廠（推定為15日），此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至112年7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4月，而系爭機車零件費用13,787元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折舊。是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5,25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340元部分，則無庸折舊，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為7,594元（計算式：5,254元+2,340元=7,59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致使原告受有前揭系爭傷勢，因此身心受創至鉅，請求慰撫金39,483元，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產狀況，及系爭事故原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9,483元，核屬過高，應減為20,000元，始為允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五)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8,164元（計算式：570元+7,594元+20,000元=28,164元）。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16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
02 駁回。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
03 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04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05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06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
09 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呂安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魏賜琪

22 附表：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13,787 \times 0.536 = 7,390$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787 - 7,390 = 6,397$
26 第2年折舊值	$6,397 \times 0.536 \times (4/12) = 1,143$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97 - 1,143 = 5,254$